**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考试大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试科目代码：832** | **考试科目名称：音乐教学论** |
| **一、考试要求**： | |
| 《音乐教学论》是研究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的科学，属于教学论的一个分支学科。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为所招收与学科教学（音乐）有关专业硕士研究生而实施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。主要目的是为了测试考生对音乐教育体系、音乐教学体系、音乐教育理论研究体系知识的掌握程度。要求考生对《音乐教学论》的各项内容有比较系统全面的了解，重点掌握感受与鉴赏教学法、演唱教学法、器乐演奏教学法、表现与创造教学法、识读乐谱教学法、课外音乐活动教学法，熟悉音乐教学原则、方法、模式及备课，了解国外近现代著名音乐教育体系。并能够运用有关基本原理去分析音乐教育的基本现象，掌握音乐教学的基本规律，同时需具有对音乐教育、教学法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和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。 | |
| **二、考试内容：** | |
| **（一）音乐教育**  1.《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（实验稿）》  1）音乐教育的本质  2）基础音乐教育的性质和价值  2.中学生音乐学习心理  1）中学生生理、心理发展概述 2）中学生音乐审美心理特征 3）中学生音乐学习心理  **（二）音乐教学法**  1．鉴赏与感受教学法  1）感受与鉴赏教学的作用与原则、内容和标准。  2）感受与鉴赏教学形式与方法。  2．演唱教学法  1）演唱教学的作用与原则、内容和标准。  2）演唱教学形式与方法。  3．器乐演奏教学法  1）器乐演奏教学的作用与原则、内容和标准。  2）器乐演奏教学形式与方法。  4．表现与创造教学法  1）表现与创造教学的作用与原则、内容和标准。  2）表现与创造教学形式与方法。  5．识读乐谱教学法  1）识读乐谱教学的作用与原则、内容和标准。  2）识读乐谱教学形式与方法。  6．课外音乐活动教学法  1）课外音乐活动的作用与原则、内容和标准。  2）课外音乐活动形式与方法。  **（三）音乐教学原则、方法、模式及备课**  1、音乐教学原则  2、音乐教学常用教学方法  3、音乐教学常用教学模式  4、音乐教学计划的编写  **（四）国外近现代著名音乐教育体系**  1、达尔克洛兹音乐教育体系  2、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  3、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 | |
| **三、题型结构：** | |
| 1、选择题（共10题 每题2分 共20分）  2、名词解释（共4题 每题5分 共20分）  3、简答题（共4题 每题15分 共60分）  4、论述题（共2题 每题25分 共50分） | |
| **四、参考书目** | |
| 《中学音乐教学论教程》 高师《中学音乐教学论教程》教材编写组，人民音乐出版社  2000年6月版 | |